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李亭穎(02)85906635

電子郵件信箱：sasofialee@mohw.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4012088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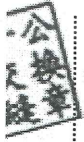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請釋社會工作師法相關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7月13日北市社工字第10440452900號函。
- 二、依據社會工作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 三、所詢領有社工師證書並業向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非以「社會工作師」名義執行職務者，是否不適用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1節，按是項職務如為執行本法第12條所定執業內容，職稱雖非「社會工作師」，尚屬本法適用對象，仍須遵循本法暨子法相關規定。與本案相關之疑義，前經內政部99年7月28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016185號函釋在案，併請參照。
- 四、至貴局依社會工作師法第11條、第40條規定，以該社會工作師現執業所在機關在職證明書所示到職日作為其復業及變更行政區域之「事實發生日」因其申請備查已逾30日處以罰鍰1節，按是項職務如確為執行本法第12條所定執業



內容，執業所在地機關自應依該社工師在職證明書所示到職日為其復業及變更行政區域之「事實發生日」。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裝

部長 蔣丙煌 出國

政務次長 林奏延 代行

訂



線